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恒佐

　　黃于珍

被　　告　楊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與北投路口處時，因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943元（其中工資5萬9,845元、零件2萬2,098元）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對肇責無意見，伊左邊車身擦撞原告車身右邊。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有些零件不需更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、行照、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資料在卷可憑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尚屬有據。

(三)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8萬1943元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10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5,55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萬9,845元，合計為6萬5,397元。

(四)至被告雖抗辯維修金額過高，有些零件不需更換云云，惟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，原告所拆卸、檢查之處均有拍照紀錄，堪信所修復之範圍均係系爭車禍所致，且車身各部位之零件與安全性息息相關，經維修場以其專業判斷，將相關零件拆卸、檢查後認有更換之必要，亦屬必要之修復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無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萬5,3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5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197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（註一）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（未足1月以1月計）
BKJ-7321	110年5月15日	113年5月10日	5年	3年
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甲）	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（乙）（如附表二）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(甲)＋（乙）	利息起算日（註二）
59,845元	22,098元	5,552元	65,397元	115年5月21日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註二：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

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2,098×0.369=8,15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2,098-8,154=13,944
第2年折舊值	13,944×0.369=5,14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3,944-5,145=8,799
第3年折舊值	8,799×0.369=3,24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8,799-3,247=5,552